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劉憶嫻  
電話：06-6351762  
傳真：06-6372147  
電子信箱：rachel@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口埠實驗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070129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29615A00\_ATTCH1.pdf、0129615A00\_ATTCH2.pdf、0129615A00\_ATTCH3.pdf)

主旨：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本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局特幼科(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含附件)

